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
虎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虎林市财政局

文件

虎农联呈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杜维良 姜世彬

黄波 王明华

虎林市 2024 年度黑龙江省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评价
工作的自评报告

省财政厅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24〕15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对照考核评价标准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保障（满分12分，自评12分）：2024年我市共收到衔接资金4057.5万元，其中乡村振兴资金：3281万



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1757 万元、省级资金 1524 万元）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：271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209 万元、省级资金 62 万元）、以工代赈资金：中央资金 268 万元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7.5 万元。我市 2024 年度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30 个，其中产业项目 7 个、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、补助补贴类项目 5 个、其它类项目 2 个，下达资金已全部落实到项目，7 分；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制定了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并按照要求合理、规范使用，5 分。

二、项目管理（满分 30 分，自评 30 分）：我市第一批下达中省衔接资金 3237 万元，落实到项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。第二批下达资金 583 万元，落实到项目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备案时间均小于 45 天，5 分；我市按照省市两级要求及时、规范填报项目入库信息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、全面性，资金的使用按照县财政要求，逐级审批，保证资金的规范使用、安全使用，10 分；项目库中项目均有项目绩效目标表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宗局、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局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工作，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，5 分；项目入库阶段、项目建设阶段、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均进行村、乡（镇）、县三级公示公开，建设均设置公示牌，项目信息以及项目收益分配计划等均在村、乡两级以及市政府官网进行公示，4 分；针对资金拨付进度慢，



及时进行排查整改，有效加快项目建设，6分。

三、使用成效（满分58分，自评58分）：我市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7月中旬资金支付进度以及10月中旬资金支付进度均达到全省平均进度，10分；一年内资金以及1-2年内的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%，且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余情况，13分；市共有脱贫人口789户、1456人，监测对象36户、77人。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.92万元，同比增长10.20%。8分。

我市30个项目已全部完成，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已验收移交至相关村，产业项目均设置了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、产业收益优先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分红，基础设施项目均完成验收并移交。27分。

按照考核评分标准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

虎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虎林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20日

